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27,737,195.2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668,070.27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9,037,2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903,728.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99%。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战略、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形成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甚高且部分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日本、韩国的供应商为主，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合约银行凭公司与银行所签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实书》。

三、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四、2024 年拟进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一）额度：公司 2024 年度发生远期结汇、售汇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美元 7,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金额甚高，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三）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远期外汇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二）以真实贸易情况为基础，严禁进行超过公司正常收汇规模的远期外汇交易。

（三）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专门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

八、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九、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连，是公司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7,373,816.76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2,626,183.24 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32,626,183.24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2769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后，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 9,462.62 万元。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2、《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5.合肥奕斯众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合肥奕斯众诚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合肥奕斯众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5.南京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南京瑞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淮安众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回购公司股票； （五）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发行优先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优先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4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5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如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3、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应当按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拟修订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0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合肥颀中科